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76 版)

独山子大发展工程的建设,使独山子由一个边陲小城,成为中国能源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的重要角色。今年,独山子大石化项目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届时,国内外大批供应商、专利商、建筑商、施工单位、专家组都云集独山子。为配合大石化项目的建设,提升独山子区域环境,提高独山子的品牌形象,带动独山子商业经济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虹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使花苑酒店工程的建设得以稳步推进。2005 年 7 月 18 日已完成主体封顶,各分项工作全面推进。目前,大楼已完成主体封闭,供、采暖及供电、供水等系统基本就绪,装修工程正在加紧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天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其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独山子建行	6000万元	2005-11-28至 2006-11-28
克拉玛依城市信用社	1000万元	2006-1-12至 2007-1-12
独山子建行	2000万元	2006-3-24至 2007-3-24

(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天虹公司所建设的花苑酒店项目进展顺利,随着大石化项目建设的深入,该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本公司为天虹公司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天虹公司与银行的贷款协议尚在协商中,其担保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分批办理,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时为准。现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天虹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在实际操作中应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天虹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天利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立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G 天利　编号:临 2006-01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与 2005 年上半年度相比净利润下降 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595,984.63 元

2、每股收益:0.055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剧烈,造成我公司部分生产厂的原料供应不足,装置负荷下降。受化工市场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现有产品获利能力降低,因此,预计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 2005 年上半年相比将下降 50%以上。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G 天利　编号:临 2006-019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006 年度,公司决定在 8000 万元额度内为天虹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目前已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9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0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控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为天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确保天虹公司投资建设的“花苑酒店”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其 2006 年现金收支预算及融资方案,2006 年天虹公司合计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公司决定在该额度内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天虹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虹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1.36%的股权;经营范围: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旅游开发,国内商业,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因天虹公司规划投资建设的商业经济园区正在建设中,目前尚未产生效益,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85%。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天利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G 天利　编号:临 2006-02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数量为 1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0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控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支持参股公司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天然气加气母站、子站及铺设一条天然气主管道项目,公司决定为其在克拉玛依城市信用社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年期),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晓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3%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送、石油天然气化工、天然气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41.3 万元,净利润 847.3 万元,2005 年末总资产 976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55%。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天利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G 天利　编号:临 2006-2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受让新疆炼化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金额总计 50,8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公司在酒店业领域的发展和开辟新的利润空间,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参与南北疆中心城市阿克苏逐渐形成的石化、煤炭和流通行业的大开发,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受让新疆炼化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实业”)4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确定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交易金额总计 50,800,000.00 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鼎新实业 40%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或者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股权收购已征得鼎新实业其他股东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出让方承诺,该项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公司是一家以炼油化工工程建设、油田建设、压力容器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为主,兼营农业开发、酒店餐饮业、建材生产、清洁能源、化学镍磷镀高新技术等领域,拥有国家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王亚军;注册资本:7233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为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鼎新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北大街 1 号新世纪购物中心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耘;注册资本:1.27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餐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品、床上用品。

该公司股东分别为:阿克苏地区百佳量贩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7.24%)、新疆炼化建设(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40%)、阿克苏地区新世纪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8.82%)、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94%)。

该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建设的“阿克苏新世纪假日酒店及配套裙楼新世纪购物中心和新世纪数码城项目”所在地处于阿克苏市最繁华的商业中心,是阿克苏商业最具人气的区域—阿克苏市大十字商业中心区,建成后将是目前阿克苏最大的集现代化商务公寓、写字楼、会议、商铺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务会议中心。将由国际国内知名的酒店管理集团管理,是阿克苏市唯一一家按国际五星级标准投资建造的酒店,由此可奠定该公司在阿克苏市商业地产龙头企业的地位,其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可确保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南疆四星级以上酒店屈指可数,酒店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客房数不多,但入住率在淡季平均也达到了 70%。阿克苏作为南疆重要交通要塞,GDP 增长率年年位居第一,人均收入及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新世纪假日酒店定位为以会议为主的商务酒店,不仅可以满足商务散客的需求,更可因为其会议型定位及在当地的唯一性,可将政府及社会团体的会议需求逐一满足。良好的市场氛围,加上明确的酒店定位,投资风险低回报率高。

从战略投资的角度来看,新世纪假日酒店为南疆阿克苏地区顶级的商务酒店,对树立公司商业品牌和立足西北长远投资发展规划都具有重要的投资意义;从投资收益来看,无论从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商业环境,还是从开发商的经济实力,公司的经营者素质,以及公司投资者的股东背景,该项目都具备相当成熟的投资环境,亦可得到稳定的投资收益;从投资风险来看,新世纪假日酒店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有稳定性,投资风险较小且可控。

鼎新实业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137,361,000.00 元,实收资本 127,000,000.00 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金额:50,800,000.00 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

3、支付时间和方式: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4、交付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后,新疆炼化建设(集团)公司将与该股权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提交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南疆四星级以上酒店屈指可数,酒店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客房数不多,但入住率在淡季也平均达到了 70%。阿克苏作为南疆重要交通要塞,GDP 增长率年年位居第一,人均收入及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新世纪假日酒店定位为以会议为主的商务酒店,不仅可以满足商务散客的需求,更可因为其会议型定位及在当地的唯一性,可将政府及社会团体的会议需求逐一满足,良好的市场氛围,在加上明确定位的酒店,投资风险低回报率高。

从战略投资的角度来看,新世纪假日酒店为南疆阿克苏地区顶级的商务酒店,对树立公司商业品牌和立足西北长远投资发展规划都具有重要的投资意义;从投资收益来看,无论从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商业环境,还是从开发商的经济实力,公司的经营者素质,以及公司投资者的股东背景,该项目都具备相当成熟的投资环境,亦可得到稳定的投资收益;从投资风险来看,新世纪假日酒店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有稳定性,投资风险较小且可控。公司对该项目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具有信心,认为该项目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决定参股该公司。

本次公司投资参股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在乌鲁木齐、独山子和阿克苏三地均拥有优质的酒店资产,形成南北疆联动、优势互补的格局,以提高公司酒店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酒店业领域的发展和开辟新的利润空间,同时也有助于在公司参与南北疆中心城市阿克苏逐渐形成的石化、煤炭和流通行业的大开发,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74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4年度		200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21,947,095.57	2,321,947,095.57	1,457,107,016.34	1,281,647,578.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46,149,343.28	1,846,149,343.28	924,255,368.21	924,255,368.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78,874.13	6,478,874.13	4,402,954.73	4,402,954.7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9,318,878.16	469,318,878.16	528,448,693.40	352,989,255.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973,385.77	6,973,385.77	1,524,953.10	1,524,953.10
减:营业费用		277,650,830.79	277,650,830.79	323,415,869.58	323,415,869.58
管理费用		128,007,383.11	74,566,735.44	102,646,212.72	157,530,587.32
财务费用		44,499,837.75	44,499,837.75	59,401,557.87	59,401,557.87
三、营业利润		26,134,212.28	79,574,859.95	44,510,006.33	(185,833,806.29)
加:投资收益		(1,741,255.96)	(55,776,140.71)	(26,365,189.40)	(26,365,189.40)
补贴收入		11,770,800.00	11,770,800.00	5,214,900.00	5,214,900.00
营业外收入		1,358,164.06	1,358,164.06	1,807,248.71	1,807,248.71
减:营业外支出		1,399,144.45	1,399,144.45	3,122,061.49	3,122,061.49
四、利润总额		36,122,775.93	35,528,538.85	22,044,904.15	(208,298,908.47)
减:所得税		7,877,201.00	7,877,201.00	10,146,669.46	10,146,669.46
少数股东损益		9,885,692.30	9,885,692.30	3,524,501.93	3,524,501.93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4,304,569.15)	(4,304,569.15)	(2,014,895.60)	(2,014,895.60)
五、净利润		22,664,451.78	22,070,214.70	10,388,628.36	(219,955,184.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37,634.59	(212,106,178.03)	8,860,766.14	8,860,766.14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40,902,086.37	(190,035,963.33)	19,249,394.50	(211,094,41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092.68	2,057,092.68	674,506.61	674,506.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28,546.34	1,028,546.34	337,253.30	337,253.30
提取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816,447.35	(193,121,602.35)	18,237,634.59	(212,106,178.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37,816,447.35	(193,121,602.35)	18,237,634.59	(212,106,178.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雷　会计机构 负责人:沈大凯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2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议案中的含义如下:

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王食品:深圳市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海王集团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海王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总代理,预计 2006 年 –2008 年三年内代理销售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 2006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2007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08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由于海王食品的最终控制人均为海王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经审议,会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科技与关联企业海王食品签订购销协议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海王食品

海王食品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305.6 万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志

华,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海王金乳宝,海王婴儿食品等。该公司 2005 年末总资产 5,125 万元,食品类产品销售收入 608 万元。

2、健康科技

健康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 A–10E,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保健品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包括天然保健系列、海洋系列、中药保健系列、乳品系列等功能性保健品,其中“海王牛初乳”及“海王金樽”以其准确的定位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畅销全国。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海王食品产品的代理销售权。本次健康科技拟与海王食品签署 2006 年 –2008 年三年内代理销售海王食品的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协议,其中 2006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2007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08 年代理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以上交易价格根据海王食品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加成 10%利润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王食品自 1992 年以来一直主营业婴幼儿食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目标客户群;健康科技主营食品、保健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有稳定的商业销售渠道、销售队伍与目标客户群。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与市场网络,丰富健康科技销售产品种类,有利于提高健康科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财务报表;

4、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海王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长春海王: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海王管理层:以自然人邵春杰为代表的长春海王经营管理团队

北斗星药业:长春市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2003 年 11 月 26 日,海王生物与长春海王管理层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协议书:海王生物 2006 年与长春海王管理层签订的《协议书》

相关土地: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53–91–6,土地证号码:长经开国用(2003)0000168 号)

房产建筑物:在上述地块内的全部房屋建房产建筑物:在上述地块内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房产所有权证书编号分别为:3–70–30–4–1;3–70–30–4–2;3–70–30–4–3)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与邵春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4,258 万元的价格将长春海王 80%股权转让予以邵春杰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进行了披露,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长春海王管理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 万元。为尽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经协商本公司与长春海王管理层近期签订协议书,约定以北斗星药业 100%股权(经资产清理与剥离后,北斗星药业主要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4,515.81 万元)抵偿 3,178 万元股权转让余款及 822 万元长春海王对本司的其他欠款。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有关长春海王和北斗星制药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完成,长春海王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25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4)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2)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3)审议《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4)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5 年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200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今日公告);

(6)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提负债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今日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3)审议《关于 2006 年度申请信贷总额度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14)审议《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15)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 – 25 日 09:00—17:00,5 月 26 日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董事局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慕凌霞　王云雷　邮编:518057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 2006 年半年度累计主营业务净利润将为盈利,但由于亚洲资源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06 年半年度业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296.81 万元

2. 每股收益:–0.28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6 年半年度业绩盈利情况,将在 2006 年半年度结束后及时披露,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股票的停、复牌时间详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的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4 月 21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每日投票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钟山宾馆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孙宏宁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904 人,代表股份 3,460,835,26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9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397,264,6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676%,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36%。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899 人,代表股份 63,570,668 股,约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2.380%。其中,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317,801 股,约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883 人,代表股份 63,252,867 股,约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2.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上市流通权。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①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2)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五、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60,835,268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63,570,668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3,446,107,232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

反对票 14,329,136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

弃权票 398,900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48,842,632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32%;

反对票 14,329,136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540%;

弃权票 398,900 股,约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28%。

3、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方式	投票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01566	网络	同意
2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482100	网络	同意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801835	网络	同意
4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2981204	网络	同意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99950	网络	同意
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